

作者:钱理群
版本: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2018年10月

此书所研究的志愿者并非泛泛而谈,而是特指志愿参与乡村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建设的知识分子群体。从李大钊的新村运动,梁漱溟、晏阳初、卢作孚的乡村建设运动,陶行知的平民教育运动,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“知青上山下乡”,以及当下的打工子弟教育、农村教育,全书系统梳理了20世纪初至今几代知识分子参与乡村改造和志愿活动的历程。

字里行间,能感受到钱理群对乡村和知识分子的真挚感情。这部志愿者文化史,并非一部社会学田野调查著作,而是一部关注乡村、参与社会实践的知识分子史,只有同时具备思想和行动能力的知识群体,才会有热情和动力参与乡村实践。钱理群关注知识分子的主体性和独立性,他也是带着这样的问题意识来研究志愿者文化,他不仅是一位研究者,也是一位参与者,书中的一些篇章就是他在参与志愿者活动中的演讲,从中能看到他对中国历史与现实的体贴关怀。

●经典名句

温、良、恭、俭、让。——《论语·学而》

食不重味,衣不杂采。——魏徵《群书治要·贾子》

物苦不知足,得陇又望蜀。——李白《古风》五十九首之二十三

虽有嘉肴,弗食不知其旨也;虽有至道,不知其善也。——《礼记·学记》

求木之长者,必固其根本;欲流之远者,必浚其泉源。——魏徵《谏太宗十思疏》

得道多助,失道寡助。——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

60岁“小白鞋”球技精湛不输年轻人



▲60岁孙姐打起球来脚步轻盈

▲孙姐家里摆满了奖牌

1 “小白鞋”的由来

孙桂萍在株洲业余羽毛球圈,有一个绰号“小白鞋”。因为不管是平时训练还是比赛,孙桂萍总是穿着一双白布鞋。喜欢打羽毛球的人基本都会购置一双专业球鞋,而孙桂萍不一样,14年的打球生涯,她一直穿着白布鞋打球,最初的原因是因为她33码的脚买不到合脚的专业羽毛球鞋,而很普通的白布鞋却很合脚,久而久之,当所有人都穿着羽毛球鞋或运动鞋在打球时,唯独她的白布鞋很抢眼。

更熟悉一点的球友,则称她“孙姐”,这既是对孙桂萍的尊重,也显示出“孙姐”在球圈的地位。除了球鞋别具一格外,孙桂萍还特别喜欢穿连衣裙式样的球衣。同一项赛事,她都不会穿重样的,配上她标志性的盘头,无论是走在哪个球馆,辨识度都极高。

孙桂萍爱美,她觉得自己虽然六十岁了,但打球时也得穿得漂亮点。而在不打球的时候,她的便装几乎都是旗袍类的连衣裙。孙桂萍家中衣柜里,旗袍就有两百多件,颜色都是大红大绿的,赛场内外,有朋友开玩笑评价她是“球场一枝花”。

2 跟三十岁的球友单打 把对方累趴

孙桂萍痴爱羽毛球,但却不是专业运动员。退休前,她在湘氮工作,负责过工会、担任过厂篮球队队长等。2004年12月从单位内退后,偶然的一次机会,看见室外有老太太在打球,她觉得好玩,就光着脚跟着大家一起打,三局下来她累得趴的她,很快找到了乐趣。

户外运动无法满足孙桂萍的活动,她就开始往室内专业羽毛球馆跑,开始打“野球”。起初她不知道什么是起跳,什么叫垫步,仅晓得乱挥挥球拍出出汗,这样的“野球”打得多了,孙桂萍便爱上这项动作如此漂亮的运动。

看着球场上其他球友标准的动作,全靠自我摸索的孙桂萍动了学球的念头,但立马被“扼杀”了。“我在龚智超队友开的球馆里帮忙看场地,因为熟了,我就想请他们教我

3 一年之内包揽三大赛事的“大满贯”

株洲业余圈打球的基本都是年轻的球友,孙桂萍也想同龄的球友比试一下,可惜周围找不到合适的对手。“去外头参赛试试”,2011年,孙桂萍选择了全国中老年赛“试水”,一举拿下女单季军,同年又拿下了华人杯女单冠军。

2014年是孙桂萍自认为14年打球生涯中最辉煌的一年,她包揽了全国中老年赛、东西南北中总决赛、全球华人杯三大赛事的女双冠军,在一年中完成“大满贯”。参加业余比赛的八年来,她拿到包括以上三大赛事在内的近三十个冠军。

就在上个月,她又获得湖南省“星辰杯”全球大龄青年业余羽毛球赛120岁组混双冠军和60岁组混双

我,可对方明确说不愿意教,因为按照孙桂萍当时的年纪,学球就意味着所有的东西都要改,都要从头来过,那样不现实,教练告诉我,按照现在这样打,天天坚持打,保持状态就行了。孙桂萍觉得有道理,甭管是不是“野路子”,继续快乐打球就行。

从2004年到2011年的七年间,孙桂萍打羽毛球纯属自娱自乐。平时她喜欢跟30多岁的年轻球友单打,打出状态的时候,年轻球友都打不过她。只要她去打球,年轻球友就轮着找她单挑。“曾经一个30岁的球友找我打球,三局下来他累得趴下来,而我还没怎么出汗。第二天他碰着我时,说他一晚上没睡觉,老想着怎么会输给一个老太太。”孙桂萍说。

孙桂萍的很多“第一次”都发生在打羽毛球上:第一次接受专业教练指导,第一次制订训练计划,第一次球衣上有了“孙桂萍”和“株洲”的字样。“省运会我拿到球衣的那一刻,感到特别自信,感觉这件球衣价值千金重,感觉所有的株洲人都在支持我。那一天,她在朋友圈发出了4张球衣照片,并写道:不管输赢,重在参与,享受过程,永远在追梦的路上,永不放弃。”

孙桂萍的运动精神感染了不少人,现在在株洲的业余羽毛球圈,一提到“孙姐”,大家都很敬佩她。“要对自己有信心,我现在60岁了,但我一点都没觉得自己老了。我参加全国比赛,遇到一个台湾老先生,他对我说,你太年轻,我当时就觉得,有前人开路,我还可以打更久。”

(木云/文 沈三/图)

中国人为什么选择了筷子

俗话说:“一根筷子易折断,一捆筷子抱成团”。筷子是极具特色的中国餐具,不仅在餐桌上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,更承载着深厚的民俗文化传统。不过,少有人知道,筷子并不是中国人最早使用的餐具,中国古人早在几千年前就开始使用餐叉和餐勺了。那么,筷子为何会成为中国人最常用的餐具呢?筷子在历史上发挥过什么作用?又有着怎样的逸闻趣事?

商代已有青铜和象牙筷子 曾与勺子长期并用 元代起成为主要餐具

筷子古代称为“箸”,是中国人餐桌上重要的餐具。关于筷子的发明人,民间传说中有大禹、妲己和姜子牙等多种说法,这些当然都不可信。从考古实证来看,商代的安阳殷墟遗址曾发现过青铜的筷子,湖北长阳县清江香炉石商代遗址也有骨质的筷子出土。《韩非子》中有“昔者纣为象箸而箕子怖”的说法,意思是说箕子看到纣王用象牙做成筷子,感到很担心,认为这样奢侈的行为是亡国的先兆。所以,至少在3000多年前的商代,我们的祖先已经使用筷子了。

与现在一双筷子几乎可以适应餐桌上的所有功用不同,早期的筷子用途比较单一,主要用于夹取羹汤中的菜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有“羹之有菜者用枲,其无菜者不用枲”的说法。枲读音为jǐ ā,郑玄的注释是“枲犹箸也”,也就是筷子的意思。当时的筷子功能比较局限,只能用来夹羹汤里的菜,吃饭则应当用“匕”,也就是勺子来完成,如《礼记正义》中有“饭黍无用箸,当用匕。”足见古代中国用餐礼节之严格。

在古代中国人的餐桌上,筷子和勺子曾长期并用,合称为“匕箸”或“匙箸”。筷子和勺子的分工明确,筷子用来夹羹汤里的菜,勺子用来吃饭。《三国志·先主传》中记载曹操和刘备一起吃饭谈话,曹操说了句“今天下英雄,唯使君与操耳。”吓得刘备“失匕箸”,也就是手里的勺子筷子一起掉到了地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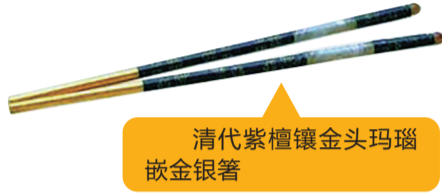
到了唐宋时期,这种用法依然保留,唐代薛令之的《白悼诗》有“饭涩匙难缩,羹稀箸易宽。”的句子,即是明证。韩愈在《赠刘师服》诗中自嘲胃口不好,只得“匙抄烂饭稳送之,合口软嚼如牛嚼。”《酉阳杂俎》中记载,唐玄宗曾赐给安禄山“金平脱犀头匙箸”。此外,在敦煌473窟的唐代壁画中,绘有9人围坐进餐的场景,每人面前都整齐地摆放着勺和箸。明代田汝成《西湖游览志余》中记载宋高宗每次吃饭“必置匙箸两副,食前多品择取欲食者,以别箸取置一器中,食之必尽。饭则以别匙减而后食。”可见宋高宗是用公筷夹菜,用勺子吃饭,非常讲究。元代以后,筷子逐渐取代勺子,正式成为吃饭用的工具,而勺子则专门用来舀羹汤。

明代开始出现了“上方下圆”的筷子,也就是我们如今常用的筷子样式。清代的筷子制作工艺愈加精美,《红楼梦》中就有“乌木三镶银箸”和“四楞象牙镶金”的筷子。光绪时期《御膳房库存金银玉器册》记载了当时宫中所用的餐具,其中筷子有:金两镶牙筷6双、金镶汉玉筷1双、紫檀金嵌商丝嵌玛瑙筷1双、紫檀金嵌商丝嵌象牙筷16双、包金两镶牙筷2双、铜镀金嵌骨筷8双、银两镶牙筷大小35双、紫檀商丝嵌玉金筷1双、象牙筷10双、银三镶绿秋角筷10双等等。这些筷子用料珍贵、制作考究,不仅是实用的器具,也是高雅的艺术品。

唐代墓葬壁画(野宴图)



“筷子”之名直到明代才出现 与江南民俗忌讳有关 还曾引发“血案”



清代紫檀镶金头玛瑙嵌金银箸

如前所述,古人一直称呼筷子为“箸”,筷子这一名称直到明代才开始出现。从“箸”到“筷子”称呼的转变,与我国古代江南地区水乡的民俗谚语有关。明代陆容《菽园杂记》记载:“民间俗讳,各处有之,而吴中为甚。如舟行讳‘住’,讳‘翻’,以‘箸’为‘快儿’……此皆俚俗可笑处,今士大夫亦有犯俗称‘快儿’者。”江南吴中地区撑船的船夫认为“箸”和“住”同音,船停住了,自然也就没了生意,因此他们忌讳称“箸”,而改称为“快儿”,希望船能跑得快些。这种习俗逐渐流行开来后,“快儿”也就转变成了后来的“筷子”。明人李豫章《推蓬寤语》中也写道:“世有讳恶字而呼为美字,如立箸讳滞,呼为‘快子’,今因流传之久,至有士大夫之间亦呼为筷子者,自其始也。”

“殷勤问竹箸,甘苦乐先尝。”筷子不仅是简单的用餐工具,更负有着深厚的文化内涵。历史上有不少与筷子有关的传奇故事,如楚汉相争时,张良曾用刘邦吃饭的筷子为他筹划灭楚大计,留下了“借箸代筹”的传奇。《史记·绛侯周勃世家》则记载了汉景帝用筷子试探陈侯周亚夫的故事:“景帝居禁中,召条侯,赐食。独置大戴(zi,大块的肉),无切肉,又不置箸。条侯心不平,顾谓尚席取箸。”汉景帝请周亚夫吃饭,上了一大块没切开的肉,又不提供筷子。周亚夫沉不住气,私自向管理宴席的人索要筷子,被汉景帝评价为“此不足君所乎”,并认定“此快快者非少主臣也”。最终周亚夫被收入廷尉,绝食呕血而死,可以说是“一双筷子引发的血案”。

此外,皇帝也曾将筷子作为奖赏赐给能臣志士,取其“刚正不阿”之意。据《开元天宝遗事》记载,宋璟当宰相时,朝野上下都称赞他德高政廉。有一次,唐玄宗在御宴上,将手中的金箸赏赐给宋璟。这位宰相受宠若惊,不知所措。唐玄宗见状,说道:“所赐之物,非赐汝金。盖赐卿之箸,表卿之直也。”赐金箸是为了表彰宋璟具有像筷子一样正直的高尚品格,可见筷子作为古人常用的生活用品,也承载了文化意义。

筷子是一种极为灵活的餐具,需要有一定的使用技巧。其实,古人早就专门讨论过筷子的使用方法,如《相书》上说:“三指用箸者自如,四指用箸者贵,五指用箸者大富贵也。”这虽然是迷信的说法,但也可以证明,古人早就发现使用筷子要靠手指的协作配合,方能运用自如。根据现代科学研究,使用筷子要牵动肩、胳膊、手腕、手指等部位30多个关节和50多条肌肉的运动,因此使用筷子吃饭还能起到锻炼手脑的作用,有益于身心健康。

(摘自北京晚报)

中国使用餐叉比西方早了4000年 勺子曾被称为“匕”已有7000年历史

中国人用勺子或餐勺吃饭的习惯很早,已有7000年的历史。在很多新石器时期遗址中多有骨制或陶制甚至象牙的餐勺出现,这些早期的餐勺有些边口较薄,类似于小铲子,有些则已经有了明显的勺和柄,具有了勺子的形状。河南新密市栽沟遗址出土的陶勺大都放置在陶罐内,说明当时应是进食或分食用的食器。中国早期的主要农作物是水稻和粟,简单煮制成粥即可食用。热腾腾的粥饭不便于直接用手抓食,需要借助某种器具,因而用于进食的餐勺就被发明出来。

西周以后,青铜餐勺逐渐取代骨制和陶制的餐勺成为主流,有些青铜餐勺上自铭为“匕”,这应是当时人们对于餐勺的称谓。战国时期漆器工艺得到极大发展,漆匕开始流行并与铜匕共用,这些漆匕大多绘有彩色花纹,非常精美。有专家考证,匕主要分为三种,一种尺寸较大,匕头较尖,用来分肉,称为“牲匕”;一种尺寸较小,用来吃饭,称为“饭匕”;还有一种匕头镂空,用来捞取羹汤中的块状肉类,称为“疏匕”。战国时期的曾侯乙墓曾出土了一把金质的匕,匕头上就是镂空的,类似于现在的漏勺,应当属于疏匕。战国中晚期开始,随着周代礼制的崩坏,匕的作用不再细分,仅以吃饭为主。

到了汉代,《说文解字》中有了“匙,匕也”的说法,证明自汉代开始,匕与匙的名称是能够互换的。此时除了吃饭用的饭匕,还出现了一种容量较大的铜勺,长度大多在20厘米以上,类似于现在的汤勺,应是在宴席上分食或舀取流质食物之用。隋唐开始出现大量用白银制作的餐勺,这一传统一直延续到宋元时期,明清时期瓷质的餐勺成为普通家庭常用的餐具。

一般人会以餐叉是西方人的发明,其实中国人用餐叉的时间非常早,至少有5000年的历史。我国西北地区新石器时期的一些遗址中就曾发现过骨质的餐叉。到了青铜器时期,使用餐叉的传统依然延续,但材料还多为骨质,战国时期骨质餐叉多发现于贵族墓葬中,有的被存放在青铜容器内,应该是贵族宴会上取食肉类所用。战国以后,餐叉逐渐退出中国人的餐桌,被筷子和勺子所取代。西方广泛使用叉子进食则要等到10世纪的拜占庭帝国时期以后,最多不过1000年的历史,而之前他们主要还是直接用手抓取食物来吃。叉子在西方的流行也有一个逐渐接受的过程,甚至一开始还被称为“魔鬼的奢侈品”,受到人们的抵制。